

好好掂量“莫以百姓可欺”的分量

11月26日,习近平总书记到菏泽召开座谈会,在会上,他给市、县委书记们念了一副对联:“得一官不荣,失一官不辱,勿道一官无用,地方全靠一官;穿百姓之衣,吃百姓之饭,莫以百姓可欺,自己也是百姓。”

寥寥数语,掷地有声,习近平援引后,也激起舆论共振。若溯源探本,这副对联,是出自清代内乡知县高以勇之手,意在自警。数百年来,广为传颂。而今,习近平援引该对联,以古鉴今,细究起来,意味深长。

“莫以百姓可欺”,尤堪寻味。此处的欺,既可指欺骗,也可指欺负。究其题中之义,就是告诫官员须恪守本分、履薄临深、不可逾矩。它内蕴的施政理念,转换成现代政治语言,就

是为政者应具备起码的价值认知——以民为本,敬畏民意,而不能悖逆民心。

毋庸置疑,“莫以百姓可欺”揭示的官民关系、施政伦理,跟“公民本位”的现代政治观纹路相通。而“自己也是百姓”,则是厘清官员的角色属性,官员要秉持公民心态,而不能角色错位,动辄凌驾于民众之上。

应看到,“莫以百姓可欺”,不乏现实针对性。揆诸现实,不少“欺民”之举,正制造着官民间的断裂,衍生出对立情绪。而在转型期语境下,“欺民”也成了矛盾多发的重要肇因,成了构筑官民互信生态的掣肘因素。

在眼下,欺瞒百姓,俨然已成某些官员信奉的“取民术”。比如说,在一些地方,发生了

安全事故后,涉事官员不是正视过失、回应质疑,而是回避责任,甚至将丧事办成喜事。这架空了百姓知情权,也企图蒙蔽民意。

欺瞒百姓,说到底是对民智的低估。遗憾的是,在网络时代,有些官员仍执迷于玩“戏弄民意”的把戏。部分官员台上高调倡廉,台下暗地收钱;口口声声要节俭,可私下却奢靡之风……到头来,它割断官民信任链条,也造成公信力流失。

而欺负百姓的乱象,亦是丛生。在当下,在征地强拆、环境治理、行政执法等领域,群体性事件频发,很大程度上,就跟一些官员藐视法治、欺负民众有关。他们在公共治理中,不是与民众对等沟通、良性互动,而是搞一言堂、“言塞湖”,抱着强势姿态,结果事件越闹越大。

欺负百姓,是对“权为民用”常识的背离,也造成官尊民卑的畸形政治序列。当一些官员的既得利益者身份,总以侵蚀权利空间为获取的代价,它势必会引起民怨,成为矛盾引线。

可悲的是,有些官员习惯性地“自居”民众之上,有些时候欺瞒、欺负百姓已经成了集体无意识。“莫以百姓可欺”有多少分量,对当下的政风而言究竟有多重,为政者确实需要好好掂量。而不忘权力来源,关键在于官员要清醒意识到“自己也是百姓”,首先是公民,然后才是官员,在有限任期内只是权力的代行者,而不是权力的所有者。明乎此,才能在权力谦抑中,保障公民权益,接受民众监督。

(据新京报)



成都市金堂县云合镇中心幼儿园法人代表林庆国,为了庆祝自己五十大寿,生日当天给幼儿园100多个孩子放假一天。而没有孩子们的幼儿园却比平时更加热闹:一大早,锅灶就架起来了,桌椅摆好了,门口的鞭炮铺好了,庆祝寿宴的46桌酒席也准备好了。

这正是:
幼儿禁足幼儿园,
占园为王开寿筵。
手中有权恣意为,
勿忘政纪大于天。
(勾彝 图 锡兵 文)

简政放权,才无需临时工执法

我国将全面清理行政执法人员,严禁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执法,将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、临时工调离执法岗位。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成员、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在日前公开发行的三中全会《决定》辅导读本中撰文披露上述内容。(11月27日《南京日报》)

临时工命运走在“十字路口”。从恢复“临时工”的名誉上讲,如果“临时工”不再执法,也就不再用“背黑锅”,不再成为“替罪羊”,从源头上还其清白与尊严。从执法的严肃性上讲,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执法,是对法制社会的伤害,会埋下安全隐患,随时会激化社会性矛盾。若以此为契机,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,将是法制社会的幸。这些希望确实存在,有其可能性,未必有其必然性。如果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仍然“忙不过来”,根据“工作需要”,合同工、临时工“协助”执法的现象还会出现。

唯有简政放权,才无需临时工执法。长期以来,临时工参与执法,是因为执法者“人手不足”,太多的事要做,而取得执法资格有着能力门槛与编制限制,于是,合同工、临时工进行执法成为“中国式执法”的必然现象。事总得有人做,法总得有人执,临时工参与或协助执法,作为法制社会进步的过渡产物,有现实存在的“合理性”;衡量法制

社会的标准或很多,但只要还存临时工执法行为与现象,法制社会就是不完善、不健全的,与真正意义上的法治背道而驰。

唯有简政放权,才无需临时工执法。如果还维系现在的执法范围与空间,临时工不执法可能只是“临时的”,他们随时可能“上岗”。简政放权,“浓缩”执法范围与空间,才是釜底抽薪之举,亦是根本之策。有观点认为,公权力边界的调整是机构改革的重要方向。因此在机构改革深化中,如果能够明显看到审批权限的下放、经济和社会主体明显感受到“更大的自主权”,如果能够感受到基于国情国力的基本公共服务“有人管、管得了”,人们完全可以相信这次机构改革在沿着正确的方向积极前行。

执法权“很丰满”,执法者就不可能“很骨感”;相反,执法权“很骨感”,执法者也就不可能“很丰满”。这是浅显的道理。“向市场放权,向社会让权”,“强化宏观调控,强化民生保障”……当这些目标实行之后,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去执法也就变得很轻松。值得提醒的是,传统的行政执法模式与习惯也要与时俱进,加快在依法行政框架下的行政执法改革与创新,由执法范围的“量变”,执法人员的“量变”,引发执法功能向更好地捍卫法律尊严、维护公民权利的“质变”。

(王旭东)

求洋

在南京日前举行的中国当代建筑设计发展战略高层论坛上,程泰宁、崔恺等多位中国工程院院士痛批建筑界“求快、求洋、求怪”的乱象。国内各城市20年来的地标建筑中,绝大多数都由外国建筑师设计,连一些县城都招揽国外建筑师。(漫画:徐简)



术前买刀



11月22日,广西柳州一市民到柳州市工人医院南院骨科,做脱管综合征微创手术。术前,医生推荐了一个医疗器械代理商,要求患者向对方购买手术刀。患者家属感到不可思议。(11月27日《南国早报》)

手术前,竟然要患者自己买“手术刀”,而医生竟然当起了“中介”,推销起手术刀,这是何等荒唐的事。

其一,医生在事先没有说清楚,而临到动手术,才说手术刀要让患者自己买;其二,购买手术刀竟然需要1000元,而医生与推销者说好的价格是800元,推销者坐地起价,其背后是什么原因?其三,医院没有手术刀,怎么敢答应患者做手术?其四,记者调查发现,这款手术刀未经过招投标就进入医院。这样的“手术刀”有多

少安全可言?根据相关规定,医疗器械和药品进入医院都要进行招标,才符合规范,才能保证安全。通常,医院是不允许这样的手术刀出现在手术台的,可医生不仅和推销员“勾结”在一起,且患者一买就同意动手术了,如果因为手术刀出现术后感染,谁负责?其五,医生怎么知道推销人员有手术刀卖?充当了什么样的角色?一些医生推销药会有回扣,是否推销手术刀还有回扣?难道现在某些医生拿回扣连手术刀也不放过?

对于此事,相关部门应该介入调查。据说,当地让患者买手术刀是潜规则,许多医院均这么操作,这就更可怕了,亟须彻查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让患者在术前买“手术刀”,无疑是敲诈勒索,应该受到严厉的惩罚。文/郭文斌 图/王成喜

E语连珠

“少了4000万人买房子!开发商恨死了。”

——四川计生委:全省因计划生育少生4000万人。网友调侃。

“中国的语言太丰富了,禁止了这些什么工,还会有另类丰富。”

——网友对《国内合同工临时工将被全面调离行政执法岗位》的精彩跟贴。

“工头低头想了想:我传消息出去,说这里有古董。这挖地的钱就省了。”

——杭州一工地发现大量宋元瓷片,近百人连夜挖宝。网友神评。

“会付账的不会去吃,去吃的不会付账,商家这创意和噱头只能说是失败中的失败。”

福建“诚信餐厅”可凭良心结账,开业4个月亏损25万。网友如是说。

“曾经有人说给我三千城管可消灭日本的话。以现在的形势看,两千足矣!”

——长沙居民称自家遭强拆,妻子遭社区书记扒衣裤。网友愤慨。

“用‘严重抗议’的声音把美帝的飞机打落来!反正‘打飞机’又不犯法的!”

——国防部回应美军轰炸机进入中国东海防空识别区。网友精彩跟贴。

“建议取消养老金,大家自己养老,不给政府添麻烦。”

——人社部称养老金结余2.3万亿,专家称只够用1年多。网友神评。

“求求亚足联和国际足联别折腾我们了。”

——亚足联游说中国申办2026世界杯,已获布拉特支持。网友如是说。

(器尘辑)